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34,000万元	盈利:24,4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1%—39.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0元/股—0.96元/股	盈利:0.9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2018年随着需求的增加,国内基因检测市场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公司凭借在国内基因检测行业的先发优势和品牌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线、基因检测项目投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规模效应日渐显著,驱动业绩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0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60,000.00万元	盈利:198,77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80.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89元	盈利:1.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为集中精力发展第二主业,公司加大了对房地产资产的处置力度,房地产业务继续收缩。

2、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等非经常性损益,预计本报告期资产出售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0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100%股权。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但公司因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等事项,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5.43%至-75.43%，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01.03万元至6,667.6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9,430.80万元-72,999.48万元	盈利:27,137.35万元

4. 2018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6,647万元-23,78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的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认为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因此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约为3.5-4亿元,具体金额尚待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此外,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拥有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给刘德群。刘德群同意受让该标的资产。2017年11月17日,刘德群向公司支付首期款80,000万元。截至目前,刘德群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笔款项10,000万元和第三笔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款项37,084.81万元将于2019年末到期。公司就此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约为3-3.5亿元,具体金额尚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方可确定。

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及精确性考虑，公司将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改为:亏损59,430.80万元至72,999.4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业绩同比预计减少约36,266万元,同比减少约78.05%,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200万元。

●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862万元,与上年同期44,677万元相比,将减少约54,539万元,同比减少约122.07%。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转让核减煤炭产能指标取得1.86亿元收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6,266万元,同比减少约78.05%。

2.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862万元,与上年同期44,677万元相比,将减少约54,539万元,同比减少约122.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77万元。

（二）2017年年度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受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红阳三矿 2017年“11.11”事故影响,核减了生产能力,且红阳三矿2018年处于陆续恢复生产过程,精煤产销量同比下降5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2018年公司又加大了安全投入,致使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已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提示本年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要求公司除环保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本次停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3.3.1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11月16日、2019年1月2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区环保问题整治及复产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司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恢复生产,部分原药合成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具体详见《关于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制剂车间（J30、J71、J80、J81） 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关于部分原药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止本申请之日, 公司已经恢复生产部分以及正常开展经营的子公司2017年实现收入21.886亿元,占当年公司合并收入的55.39 %,实现净利润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 73.46 %,公司认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 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基本恢复,已消除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对外担保的严重情形。根据《上市规则》13.3.1 条之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 《上市规则》13.3.7的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13.3.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认为已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旅”）计划自2018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避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敏感期以及资金安排等原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计划期间,长安航旅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13,1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1%,增持均价为9.38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99.88万元。目前增持计划实施限期已经届满,为避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敏感期，且由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保障长安航旅资金流动性,长安航旅决定不再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2019年1月29日,公司接到长安航旅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前,长安航旅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航旅的一致行动人海越科技和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3,640,059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55%（其中:海越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9,934,0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05%;海航云商持有公司股份63,705,9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避开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敏感期以及资金安排等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

（六）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及说明

2019年1月29日,公司接到长安航旅通知,长安航旅于2018年7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58%,增持均价为9.38元/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99.88万元。由于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732,464股增加至472,082,464股,上述增持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51%。目前增持计划实施限期已经届满,为避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敏感期,且由于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保障长安航旅资金流动性,长安航旅决定不再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截至2019年1月29日， 长安航旅持有公司股份213,1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51%;长安航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853,1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59%。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8-010、临2018-059、临2018-073、临2018-077、临2018-08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977,2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174.5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5,847,135.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39.46元。

截至2019年1月10日止,本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81,290,532.52元,已扣除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承销、保荐费用53,893,058.49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3,233,583.51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10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8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19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201020170346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010201703469,截至2019年1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8,129.05万元。该专户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仅用于本行充实其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信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凌、宋建洪可以随时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前,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中信证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支出完毕时,本行应在最后一期专户对账单中注明。

6.本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本行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向本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件号码。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效力。

8.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中信证券有权要求本行解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本行与中信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1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一式陆份,本行与中信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84号）。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少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约9.45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可或同意才能支付预付款,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无法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可或同意而无法及时支付预付款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发基金约9.458%的股权转让予广发证券,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39,000万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综合考虑审计和评估结果,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发基金股权。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召开股东大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设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762,108.8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7、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53,191.39	35,690,463.82
负债总额	30,315,581.11	26,827,905.63
净资产	8,937,610.28	8,862,558.1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35,969.17	2,157,564.85
净利润	431,458.33	908,337.08

（二）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设立时间:2003年08月05日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2,688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03-08-05 至 无固定期限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8.00	51.135%
2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5.763%
3	烽火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763%
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9.458%
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881%
合计		12,688.00	100.00%

（二）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0248号《审计报告》及广发基金的财务报表,广发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8,146.74	752,301.49
负债总额	231,422.68	196,371.78
净资产	576,724.05	555,929.7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2,358.39	295,235.90
净利润	34,690.66	94,833.0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二) 股权转让

2.1 股权转让对价及受让方权益保障

2.1.1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约9.458%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人民币1,20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

受让方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上述审计与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双方同意,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综合考虑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双方应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双方无法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返还或支付全部的应付款项。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返还或支付全部的应付款项的,并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或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等形式）并优先受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2.1.2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目标股权质押予受让方,用于担保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应履行的承诺、保证和义务。若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被冻结、限制权利、未获有权机关批准/核准/同意、受让方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任何可能导致目标股权无法交割的情形出现,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返还或支付全部的应付款项的,受让方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或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等形式）并优先受偿,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2.1.3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就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应履行的所有承诺、保证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转让方促使并保证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受让方签署保证合同。

2.1.4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

2.1.5 受让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发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被冻结、限制权利、未获有权机关批准/核准/同意、受让方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情形导致目标股权无法完成交割,转让方除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受让方支付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以下简称“资金成本”）。资金占用期间为自受让方将预付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不含当日） 起算至转让方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资金成本返回至受让方指定账户之日 （不含当日）止。

2.2 交割先决条件

2.2.1 双方同意,双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达成:

（1）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配套文件（包括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已妥当签署,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

（2） 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有权部门/组织的批准及/或授权;

（3） 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有权部门/组织的批准及/或授权;

（4） 目标公司内部有权部门/组织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决议（如需）,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所需的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

（6） 目标股权不存在被冻结、强制执行、本次股权转让及/或受让方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无法完成的情形;

2.3 交割

双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材料， 办理相关解除质押、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出具核准变更（备案）通知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2.4 过渡期损益

2.4.1 本协议签订后,如目标公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受让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如在交割前目标公司进行分红的,转让方自收到该等收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无条件全额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2.4.2 受让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的账目并在交割完成日后六十天内出具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用以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及交割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损益情况。上述审计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4.3 如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差额由受让方享有。

2.4.4 如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于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低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差额部分（即总净资产差额乘以股权比例9.458%）由转让方承担。在扣除转让方支付的收益后,剩余补偿资金由转让方在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全额支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2.5 预付款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支付预付款。相关条件包括:双方内部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转让方已完成目标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质押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交予受让方等。此外,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三）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

3.2 若本次股权转让及/或受让方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或因法律、政策限制或有权机关要求暂停、调整、终止本次交易,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3 如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导致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日内未办理交割的， 则不履行或拒绝履行交割义务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预付款的百分之十八（18%）的年化利